证券代码：603336 证券简称：宏辉果蔬 公告编号：2026-032

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江西施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	江西施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41.128%股份
投资金额（万元）	70,005.20
投资进展情况	完成 终止 交易要素变更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交易基本情况

为顺应国家发展新质生产力的政策导向，推动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战略转型升级，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27日、2026年5月1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江西施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及自筹资金70,005.20万元受让自然人江鸿先生持有的江西施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41.128%股份（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系公司在夯实与巩固原有主营业务的同时，积极寻求并布局第二增长曲线的重要举措，旨在构筑多业务驱动的发展新格局，全面提升公司的持续发展能力与整体抗风险能力。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收购江西施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7）。

公司于2026年5月1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由全资子公司上海腾晖医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腾晖”）作为本次收购江西施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施美药业”）41.128%股份的实施主体，负责推进并完成对施美药业41.128%股份的收购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本次交易项下各项交易文件、办理股份交割等相关事项，同时为满足上海腾晖收购施美药业之资金需求，公司拟将上海腾晖的注册资本由2,000万元增加至50,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增加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暨收购江西施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23）。

上海腾晖已于2026年5月19日向江鸿先生支付本次交易的首期股份转让款21,005.20万元（即标的股份对价的30%），施美药业于当日完成股东名册变更，将上海腾晖登记为其股东（持股4,318.44万股，持股比例为41.128%），并向上海腾晖出具更新后的股东名册。根据本次交易协议的约定，公司与抚州鸿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鸿汇投资”）于2026年5月19日签订《股份质押协议》，鸿汇投资以其持有的施美药业8%的股份（对应施美药业840万股股份，来源于江鸿持有甲方86%财产份额中的42%财产份额所间接对应的施美药业8%的股份）作为质押标的，为江鸿承担业绩补偿义务和/或期末减值补偿义务的担保措施，担保期限为自股份质押登记办理完成之日起至专项审核报告及专项鉴证报告确认江鸿先生无需履行业绩补偿义务和/或期末减值补偿义务之日或江鸿先生履行完毕本协议约定的业绩承诺义务或期末减值补偿义务之日止。前述股份质押登记手续已于2026年5月21日完成。2026年5月22日，上海腾晖向江鸿先生支付第二期股份转让款14,001.04万元（即标的股份对价的2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暨收购江西施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24）。

施美药业已于2026年6月4日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成员补选及高级管理人员聘任事宜，公司通过上海腾晖提名2名董事并由提名人员出任董事长，提名2名监事并由提名人员出任监事会主席，新任董事、监事经施美药业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同步完成施美药业管理层聘任工作，公司已实现对施美药业的实质管理控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收购江西施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27）。

二、本次交易进展情况

2026年6月5日，施美药业已就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法定代表人的变更事项办理完成相关工商变更备案手续，2026年6月8日，上海腾晖已向江鸿先生支付了第三期股权转让款21,001.56万元（即本次交易对价的30%）；2026年7月3日，上海腾晖已向江鸿先生支付了第四期股权转让款13,997.40万元（即本次交易对价的20%）。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股权交易约定的所有收购款项合计70,005.20万元及相关交割工作已全部履行完毕。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本次交易是公司控制权变更后，为顺应产业发展政策、培育新的增长点所采取的战略举措。公司旨在维持原业务稳健经营的同时，通过并购医药资产形成增量业务，从而优化业务结构，增强持续发展能力。公司将依托现有业务基础，积极支持新业务的发展，优化公司产业结构，巩固市场竞争优势、提升公司效益、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为公司可持续高质量发展奠定良好的基础。本次交易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及自筹资金，不影响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7日

证券代码：605567 证券简称：春雪食品 公告编号：2026-033

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6年7月1日，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文件《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2026-031）。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6年7月1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公告如下：

一、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山东春雪食品有限公司	54,045,000	27.02%
2	郑维新	14,623,950	7.31%
3	莱阳市华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7,743,000	3.87%
4	上海天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烟台天自雪瑞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810,000	2.41%
5	吕新刚	1,964,398	0.98%
6	山东毅达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25,700	0.96%
7	莱阳市同盈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786,850	0.89%
8	贾礼伟	1,774,275	0.89%
9	孙玉文	1,569,946	0.78%
10	莱阳市同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487,550	0.74%

二、公司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山东春雪食品有限公司	54,045,000	27.02%
2	郑维新	14,623,950	7.31%
3	莱阳市华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7,743,000	3.87%
4	上海天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烟台天自雪瑞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810,000	2.41%
5	吕新刚	1,964,398	0.98%
6	山东毅达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25,700	0.96%
7	莱阳市同盈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786,850	0.89%
8	贾礼伟	1,774,275	0.89%
9	孙玉文	1,569,946	0.78%
10	莱阳市同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487,550	0.74%

特此公告。

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7日

证券代码：688622 证券简称：*ST禾信 公告编号：2026-042

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已授予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等议案。根据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等规定，该计划第三个行权期未达成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董事会同意对

第三个行权期内已授予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予以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已授予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9）。

公司近期已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交了注销上述股票期权的申请，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审核确认，上述股票期权注销事宜已办理完毕。

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注销事宜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注销原因及数量合法、有效，流程合规。本次股票期权注销事宜，不会影响公司股本结构，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7日

证券代码：603108 证券简称：润达医疗 公告编号：临2026-050

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	福州新投致凯瑞康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金额（万元）	4,000
投资进展阶段	完成 终止 交易要素变更 进展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募集失败 未能完成备案登记 提前终止 发生重大变更 其他：本次投资过程中可能受到包括但不限于政策法规、宏观经济、行业周期、市场变化、投资标的的运营管理等多种因素的影响，亦可能面临投资标的的选择不当、决策失误、投资失败及亏损等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合作投资基本概述情况

为进一步推动公司战略发展和投资布局，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上海致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福州新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福建贝瑞和康基因技术有限公司、上海福凯瑞康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同投资设立了福州新投致凯瑞康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伙企业”或“基金”）。合伙企业的认缴出资总额为13,400万元，其中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2,680万元，占20.00%，公司已与相关各方签署了《福州新投致凯瑞康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原合伙协议”），合伙企业已于2025年2月完成工商设立登记并取得营业执照。基金于2025年3月21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手续，并取得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12月31日、2025年3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披露的《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的公告》《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66、临2025-006）。

二、本次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的进展情况

基于合伙企业的投资发展规划，按原合伙协议关于后续募集的约定，可以引进一家新的投资人加入成为合伙企业的有限合伙人，经合伙企业全体合伙人一致通过，同意基金新增有限合伙人、调整基金认缴规模及重新签订合伙协议。2026年7月3日，公司与相关各方签署《福州新投致凯瑞康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经修订和重述的合伙协议》（以下简称“新合伙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新增有限合伙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福州市长乐区产投创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乐产投”）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182MAC6B49F5B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公司住所：福建省福州市长乐区首占镇广场南路813号9层

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2022年12月26日

法定代表人：郑晓瑱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供应链管理服务；国内贸易代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福州市长乐区产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长乐产投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也未以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

长乐产投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本次变更后合伙企业各合伙人认缴出资情况

本次变更后，合伙企业的认缴出资额由人民币13,400万元增加至人民币20,000万元，其中：新有限合伙人长乐产投认缴人民币3,300万元，剩余人民币3,300万元由除福州新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外的全体原合伙人，按其变更前的相对认缴比例相应认缴。根据约定，长乐产投应自协议签订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向合伙企业缴付出资，使得长乐产投的实缴出资额占其认缴出资额的比例与已经履约的原合伙人（福州新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除外）的实缴出资额占其认缴出资额的比例相同。

本次变更后，公司认缴出资额由2,680万元调整至4,000万元，出资比例不变，具体情况如下：

本次变更前出资人及认缴出资金额：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致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34	1.00%
2	福州新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6,700	50.00%
3	福建贝瑞和康基因技术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680	20.00%
4	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680	20.00%
5	上海福凯瑞康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206	9.00%
合计			13,400	100.00%

本次变更后出资人及认缴出资金额：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致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200	1.00%
2	福州新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6,700	33.50%
3	福建贝瑞和康基因技术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000	20.00%
4	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000	20.00%
5	上海福凯瑞康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800	9.00%
6	福州市长乐区产投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300	16.50%
合计			20,000	100.00%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本次新增有限合伙人是合伙企业的投资发展规划，按原合伙协议关于后续募集的约定进行，上述新增合伙人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旨在借助并发挥各方专业能力和资源优势，补充本司的投资渠道，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本次新增合伙人、调整基金认缴规模及重新签订合伙协议符合合伙企业投资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将密切关注基金的后续进展情况，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截至目前与私募基金合作投资的总体情况

序号	首次披露日期	投资标的名称	投资进展阶段	投资认缴金额（万元）
1	2024年12月31日	福州新投致凯瑞康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目前处于投资期	4,000
2	2025年4月26日	杭州润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目前处于投资期	39,900
3	2017年9月27日	芜湖润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目前处于投资期	5,000
4	2017年1月26日	上海润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目前处于投资期	5,000
5	2016年12月6日	上海润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目前处于投资期	11,200
6	2016年3月30日	上海润祺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目前处于退出期	1,000
7	2015年7月13日	上海润达盛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目前处于退出期	2,600
合计				68,700

特此公告。

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6日

证券代码：600979 证券简称：广安爱众 公告编号：2026-058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由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1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并于2026年7月3日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简称“《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鉴于本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未达到《激励计划》、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中设定的业绩考核条件，166名激励对象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对应的9,426,666股不得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由公司回购注销，约占本次回购前公司总股本的0.7477%。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s://www.sse.com.cn）披露的《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2）。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1,260,825,616股变更为1,251,398,950股，公司注册资本也将相应由1,260,825,616元变更为1,251,398,950元。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该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将导致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公司各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债权申报登记地点：四川省广安市广安区凤凰大道777号

2、申报时间：2026年7月7日至2026年8月21日，工作日9:00-11:30、14:30-17:30

3、联系人：证券投资部

4、联系电话：0826-2983188、2983049

5、联系传真：0826-2983117

6、联系邮箱：GAAZ@SC-AAA.COM

特此公告。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7日

证券代码：600724 证券简称：宁波富达 公告编号：2026-029

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公开挂牌转让产能指标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述

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1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拟转让水泥熟料产能指标及处置相关资产的议案》，同意下属控股子公司新平瀛洲水泥有限公司（简称“新平公司”）将持有的水泥熟料生产线产能指标以公开挂牌方式进行转让。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宁波富达关于子公司拟公开挂牌转让产能指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7）。

二、交易进展情况

新平公司于2026年6月5日将持有的2000t/d熟料新型干法水泥生产线产能指标在宁波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挂牌底价为4,380万元，挂牌公告期为2026年6月5日至2026年7月3日。

7月6日，公司从宁波产权交易中心获悉，截至2026年7月3日下午3时公告期满，本项目挂牌公告期内未征集到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本次挂牌终止。后续公司将结合实际情况，以合适的方式继续推进相关产能指标的处置利用，并按监管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7日

证券代码：600222 证券简称：太龙药业 公告编号：临2026-032

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已回购股份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30日、2026年5月21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股票的议案》和《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实施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证券账户号码：B882346516）中于2022年8月3日至2023年7月13日期间回购的14,523,100股股份用途由“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变更为“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并对该部分股份进行注销。

● 本次公司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于2022年8月3日至2023年7月13日期间回购的14,523,100股，占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2.53%。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573,886,283股变更为559,363,183股，注册资本将由573,886,283元变更为559,363,183元。

● 本次注销股份时间：2026年7月7日。

一、回购股份方案及实施情况

公司于2022年7月14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7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4,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含）。2022年8月3日公司首次实施回购股份，截至2023年7月13日，公司完成本期回购，共计回购公司股份14,523,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3%，回购均价5.49元/股，使用资金总额79,724,005.75元（含交易费）。若公司未能在36个月内使用完毕，则未使用部分将依法予以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太龙药业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太龙药业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太龙药业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太龙药业关于回购股份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47、临2022-052、临2022-057、临2023-039）。

公司分别于2023年10月17日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3年11月2日召开了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同意公司将2022年8月3日至2023年7月13日期间回购的14,523,100股股份用于实施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自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启动以来，公司始终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积极推进各项实施工作。综合考量市场融资环境、方案实施期限等多方面因素，充分征求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人意见后，为更好地维护公司、股东和员工的利益，同时为切实提高股东的投资回报，进一步向投资者传递公司对自身长期内在价值的坚定信心和认可，经综合评估、慎重考虑，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拟终止实施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并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证券账户号码：B882346516）中的14,523,100股股份用途由“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变更为“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并对该部分股份进行注销。

二、本次注销回购股份履行的审批程序

公司于2026年4月30日、2026年5月21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股票的议案》和《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实施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于2022年8月3日至2023年7月13日期间回购的14,523,100股股份用途由“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变更为“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并对该部分股份进行注销。注销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将由573,886,283元减少为559,363,183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1日、2026年5月22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太龙药业关于终止实施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股票的公告》《太龙药业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太龙药业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23、临2026-024、2026-027）。

公司已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本次注销回购股份事项履行通知债权人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22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太龙药业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28），至今公示期已满45天。公示期间公司未接到债权人申报债权并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情况。

三、本次注销回购股份的安排

公司已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本次注销回购股份的相关申请，注销日为2026年7月7日，后续将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办理变更登记手续等相关事宜。

四、本次注销回购股份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

本次注销回购股份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A股股份类型	本次注销前		本次注销股份数量（股）	本次注销后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0
无限售条件股份	573,886,283	100%	14,523,100	559,363,183	100%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20,961,800	3.65%	14,523,100	6,438,700（注1）	1.15%
股份总数	573,886,283	100%	14,523,100	559,363,183	100%

注：公司股本结构变动的最终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注1：本次注销公司于2022年8月3日至2023年7月13日期间回购的14,523,100股股份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剩余的6,438,700股股份，系公司于2024年2月5日至2025年1月27日期间回购的股份，占注销后公司总股本的1.15%。

五、本次股份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注销回购股份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系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审慎考虑做出的决策，有利于增加每股收益，不会对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注销回购股份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情况仍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特此公告。

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7日

证券代码：600397 证券简称：江钨装备 公告编号：2026-047

江西江钨稀贵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江西江钨稀贵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6年7月2日、7月3日、7月6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公司正在筹划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并于2026年2月12日、6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了《江西江钨稀贵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披露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11）和《江钨装备关于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披露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35）。相关事项披露后，公司股价自2026年6月15日以来多次发生较大幅度上涨，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具体详见公司近期发布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及股票交易风险提示性公告。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鉴于近期公司股票价格短期波动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经公司自查和问询公司直接控股股东江西钨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钨控股”）、间接控股股东江西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投集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披露事项外，目前，江投集团、江钨控股不存在关于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6年7月2日、7月3日、7月6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公司正在筹划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公司拟向包括公司控股股东江钨控股在内的不超过35名（含35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本次发行的股票发行数量不超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即不超过296,987,964股（含本数），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190,662.23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收购江西江钨硬质合金有限公司、赣州华茂钨材料有限公司、九江有色金属冶炼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目标公司”）各100%股权，公司使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收购目标公司100%股权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发行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需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详情见公司于2026年2月12日、6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江西江钨稀贵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披露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11）和《江钨装备关于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披露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35）。相关事项披露后，公司股价自2026年6月15日以来多次发生较大幅度上涨，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具体详见公司近期发布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及股票交易风险提示性公告。鉴于近期公司股票价格短期波动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自查和问询公司直接控股股东江钨控股、间接控股股东江投集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披露事项外，目前，江投集团、江钨控股不存在关于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江钨控股、江投集团不存在违规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6年7月2日、7月3日、7月6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审慎投资，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二）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的不确定性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需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上述涉及的披露事项外，本公司没有其他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西江钨稀贵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7日

证券代码：600793 证券简称：宜宾纸业 公告编号：临2026-027

宜宾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宜宾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价累计涨幅已偏离基本面，随时有快速下跌风险。公司股票于2026年7月1日、7月2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公司已于2026年7月3日披露了《宜宾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2026-025）。2026年7月3日、7月6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再次出现股票交易异常波动。自2026年7月1日起，公司股票已经连续四个交易日涨停，累计涨幅已达46.38%。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股价短期内连续上涨，存在市场情绪过热、非理性炒作风险，已明显高于同期行业及上证指数涨幅，且显著偏离公司基本面，随时存在快速下跌风险。

●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为17.61元，换手率已达10.48%，与以往相比，公司股票交易量大幅增长。公司股价短期上涨幅度较大，但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期间已积累巨大交易风险，后续股票可能存在较大回调风险。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 公司最新市盈率为负值，市净率为13.75倍，市净率显著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水平，偏离同行业合理估值。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公司主营业务有食品包装原纸、生活用纸原纸以及生活用纸成品纸、瓦楞纸箱、醋酸纤维素的生产和销售。部分投资者关注到公司控股子公司四川普什醋酸纤维素有限责任公司与TAC膜相关客户业务合作情况，经公司核查，目前暂未签订正式合同、暂未形成收入，后续能否获取订单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理性看待公司股价短期波动，注意投资风险。

● 2026年4月30日，公司披露了《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2026年1-3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56亿元，同比下降25.55%；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0.26亿元，同比由盈转亏。公司2026年半年度财务数据正在核算中，如达到《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业绩预告相关情形，公司将按照规定及时披露《2026年半年度业绩预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公司经营业绩下滑风险。

●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征询核实，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与公司有关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公司当前股价涨幅与公司经营业绩、行业情况偏离，请投资者关注公司业绩波动及估值偏高风险，勿受市场情绪过热影响，理性决策，审慎投资，注意交易风险，避免产生较大投资损失。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6年7月3日、7月6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本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影响公司股票异常波动的重大信息。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征询核实，除公司已披露的事项外，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与公司有关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有食品包装原纸、生活用纸原纸以及生活用纸成品纸、瓦楞纸箱、醋酸纤维素的生产和销售。部分投资者关注到公司控股子公司四川普什醋酸纤维素有限责任公司与TAC膜相关客户业务合作情况。经公司核查，目前暂未签订正式合同、暂未形成收入，后续能否获取订单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理性看待公司股价短期波动，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自2026年7月1日起，公司股票已经连续四个交易日涨停，累计涨幅已达46.38%，公司股票短期内涨幅较大。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为17.61元，换手率已达10.48%，与以往相比，公司股票交易量大幅增长。公司最新市盈率为负值，市净率为13.75倍，市净率显著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水平，偏离同行业合理估值。

公司股价短期上涨幅度较大，但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期间已积累巨大交易风险，存在市场情绪过热、非理性炒作风险；公司股价短期涨幅已偏离同期行业及上证指数涨幅，后续股票可能存在较大回调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勿受市场情绪过热影响，理性投资，避免产生较大投资损失的风险。

（二）经营业绩下滑风险

2026年4月30日，公司披露了《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2026年1-3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56亿元，同比下降25.55%；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0.26亿元，同比由盈转亏。

公司2026年半年度财务数据正在核算中，如达到《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业绩预告相关情形，公司将按照规定及时披露《2026年半年度业绩预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公司经营业绩下滑风险。

（三）其他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发布的信息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披露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宜宾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7日

证券代码：600035 证券简称：楚天高速 公告编号：2026-043

公司债简称：25楚天K1 公司债代码：242698

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第六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9月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出具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5〕SCP245号），交易商协会决定接受公司人民币40亿元的超短期融资券注册，注册额度自通知书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可分期发行。

公司于2026年7月3日发行了2026年度第六期超短期融资券，现将发行情况公告如下：

发行要素			
债券名称	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六期超短期融资券	债券简称	26楚天智能SCP006
债券代码	012681663	期限	116日
起息日	2026年7月6日	兑付日	2026年10月30日
计划发行总额	10亿元	实际发行总额	10亿元
发行利率	1.40%	发行价格	100元/百元面值
申购情况			
合规申购家数	6	合规申购金额	13亿元
最高申购价位	1.51	最低申购价位	1.40
有效申购家数	4	有效申购金额	10亿元
簿记管理人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7日

证券代码：600358 证券简称：国旅联合 公告编号：2026-临033

国旅文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国旅文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江西润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田实业”）100%股份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2026年7月3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国旅文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1611号），结合实际情况，公司于本公告同日披露了《国旅文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等文件。

相较公司于2026年6月24日披露的《国旅文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注册稿）》，《重组报告书》主要修订情况如下（如无特别说明，本公告中的简称或释义均与重组报告书中“释义”所定义的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的含义）：

重组报告书章节	修订说明
重大事项提示	更新本次交易已履行和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重大风险提示	删除本次交易的审批风险，更新本次交易可能被暂停、中止或者取消的风险，更新募集配套资金不达预期的风险
第十二章 风险因素分析	删除本次交易的审批风险，更新本次交易可能被暂停、中止或者取消的风险，更新募集配套资金不达预期的风险

特此公告。

国旅文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7日

证券代码：600340 证券简称：*ST华幸 公告编号：2026-064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选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6日在北京市朝阳区佳程广场A座23层以现场结合通讯会议方式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鉴于公司非独立董事王葳女士辞任董事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公司于2026年7月3日召开了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选举杨列辉女士为公司非独立董事。为保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正常有序开展工作，根据《公司章程》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选举董事杨列辉女士为审计委员会委员，与本届审计委员会原主任委员张奇峰先生、委员陈琪先生共同组成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决议生效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7日